

研商臺南航空站「104 年度噪音防制費補助作業」協調會會議

時間：103 年 11 月 17 日（一）下午 14 時 00 分

（一）案由：研商 104 年度噪音防制補助作業方式。

（二）說明：

1、依據「國營航空站噪音防制費分配及使用辦法」，噪音防制費分為：

（1）補助噪音防制設施費（佔 80%，含居民健康維護、電費、房屋稅、地價稅補助）。

（2）行政作業費（佔 10%）。

（3）統籌款（佔 10%）

2、本站補助噪音防制設施費部份：依 97 年 9 月 4 日（四）下午 14 時 30 分假本站 2 樓第 1 會議室召開「98 年度噪音防制費補助作業」協調會（97 年 9 月 8 日南航字第 0970003899 號諒達），提案一，決議三辦理：98 年度噪音防制費（含 97 年度補助各單位噪音防制費結餘款），扣除學校電費補助款後之剩餘補助款由航空站全權統籌運用，另 100 年 11 月 10 日（三）下午 14 時 30 分假本站 2 樓第 1 會議室召開「101 年度噪音防制費補助作業」協調會（100 年 11 月 17 日南航字第 1000003925 號諒達），決議一辦理：同意 101 年度噪音防制費（含 100 年度以前補助各單位噪音防制費結餘款），由航空站全權統籌運用。

3、本站補助行政作業費部份：依 97 年 9 月 4 日（四）下午 14 時 30 分假本站 2 樓第 1 會議室，召開「98 年度噪音防制費補助作業」協調會，提案二，決議辦理：自 98 年度起暫緩補助三縣市政府行政作業費，97 年度之前所分配未使用完畢之行政作業費，由航空站全權統籌運用，俟日後航空噪音防制費收入有增加時，再研討是否恢復補助三縣市政府行政作業費（註：三縣市政府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高雄市、高雄縣合併升格為高雄市政府，另臺南市及臺南縣合併升格為臺南市政府，升格後三縣市政府為高雄市及臺南市二市府行政作業費）。

4、本站補助學校電費部份：依 98 年 11 月 12 日（四）下午 14 時 30 分假本站 2 樓第 1 會議室，召開「99 年度噪音防制費補助作業」協調會（98 年 11 月 13 日南航字第 0980004502 號諒達），提案一，決議辦理：同意自 99 年度起暫緩補助學校電費，俟日後航空噪音防制費收入有增加再研討是否恢復補助學校電

費。

- 5、依據「國營航空站噪音防制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第八條：『航空站應協調其轄內劃設有該航空站航空噪音防制區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符合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建造或設立時間規定之申請人名冊。

航空站應考量下列因素之一部或全部排定補助之優先順序，並通知申請人辦理補助申請：

一、航空噪音影響程度。

二、住戶之合法建築物建造時間。

三、學校、圖書館、醫院及托育機構之設立時間。

航空站依前項排定優先順序時，學校應優先於住戶、圖書館、醫院及托育機構。

申請人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時，得協調航空站酌予核撥經費協助辦理，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考量因素之限制。』

- 6、103年1月29日修訂民用航空法第37條內容為「噪音防制費，得以現金發放作為航空站六十分貝噪音線內之噪音防制工作及相關居民健康維護、電費、房屋稅、地價稅等使用」，有關臺南市及高雄市預計可補助學校如下：

項次	市區里	學校
1	臺南市仁德區大甲里	大甲國小
2	臺南市仁德區成功里	虎山國小
3	臺南市南區明德里	志開國小
4	臺南市南區喜東里	喜樹國小
5	臺南市南區省躬里	省躬國小
6	臺南市南區大成里	大成國中
7	臺南市南區省躬里	南寧高中
8	臺南市南區明德里	臺南高商
9	高雄市湖內區中賢里	文賢國小
10	臺南市南區明德里	亞洲餐飲
11	臺南市南區明德里	六信專科
12	臺南市南區明德里	第二公幼-明德

項次	市區里	學校
13	臺南市南區大恩里	惠群幼兒園
14	臺南市南區建南里	迪斯奈幼兒園
15	臺南市南區建南里	華仁幼兒園
16	臺南市南區建南里	勝利幼兒園
17	臺南市仁德區大甲里	聖兒幼兒園
18	臺南市南區喜東里	第三公幼-喜樹
19	臺南市南區喜東里	喜樹歸園幼兒園
20	臺南市南區喜東里	心馨幼兒園
21	臺南市仁德區成功里	甜蜜幼兒園

7、臺南市、高雄市噪音防制費使用情形（扣除行政作業費及統籌款）如下表所示：

單位	臺南市	高雄市	總計
85年-103年分配補助金額(含至97年止軍方補助款)	3億4,275萬3,580元	2,304萬5,329元	3億6,579萬8,909元
85年-103年使用補助金額(含至97年止軍方補助款)	3億4,240萬4,251元	2,329萬4,183元	3億6,569萬8,434元
預計103年度收入補助金額	228萬3,289元	15萬3,519元	243萬6,808元
預計104年度可使用補助金額	263萬2,618元	—9萬5,335元	253萬7,283元

8、「103年度臺南航空站航空噪音防制費收入及分配明細表」如附件。

（三）業務單位建議：

延用97年至103年噪音防制補助作業方式，由航空站全權統籌運用噪音防制補助費，並以學校為優先補助，另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規畫所需辦理噪音防制補助之學校。

六、討論及決議事項：

依照業務單位建議事項，同意104年度噪音防制補助費預計補助金額約250萬元整及累計行政作業費，由臺南航空站全權統籌運用，並以噪音防制補助費補助臺南市學校噪音防制工程。由臺南

市政府教育局規畫臺南市學校辦理 104 年噪音防制補助工程之學校。

七、散會。

103 年度臺南航空站航空噪音防制費收入及分配明細表

臺南航空站 103 年第 1 季至第 4 季（自 103.01.01.至 103.12.31.止）噪音防制費收入明細表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103.01	103.02	103.03	103.04	103.05	103.06	103.07	103.08	103.09	103.10	103.11	103.12	總計
248,132	205,391	282,204	304,582	314,309	313,385	285,324	286,193	201,622	201,622 (預計)	201,622 (預計)	201,622 (預計)	3,046,008

臺南航空站 103 年第 1 季至第 4 季（自 103.01.01 至 103.12.31.止）徵收噪音防制費總收入				
季 別	總收入數 (103.01.01~103.12.31.)	統籌款 10%	行政作業費 10%	扣除後總額
第 1 季	735,727	73,573	73,573	588,581
第 2 季	932,276	93,227	93,227	745,822
第 3 季	773,139	77,314	77,314	618,511
第 4 季 (預計)	604,866	60,486	60,486	483,894
總 計 (預計)	3,046,008	304,600	304,600	2,436,808

臺南市、高雄市政府 103 年第 1 季至第 4 季依比例分配之噪音防制費金額(扣除統籌款、行政作業費)		
季 別	臺 南 市 (93.7%)	高 雄 市 (6.3%)
第 1 季	551,500	37,081
第 2 季	698,835	46,987
第 3 季	579,545	38,966
第 4 季 (預計)	453,409	30,485
總 計 (預計)	2,283,289	153,519

臺南航空站與市政府 103 年第 1 季至第 4 季（自 103.01.01.至 103.12.31.止）噪音防制行政作業費分配表（行政作業費 10%=304,600）			
單 位	臺南航空站 (75%)	臺 南 市 (25%×93.7%)	高 雄 市 (25%×6.3%)
分 配 金 額	228,450	71,353	4,797

註：臺南市分配 93.7%原為臺南市 65.2%分配+臺南縣 28.5%分配，另高雄市 6.3%分配原為高雄縣 6.3%分配。